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81045-HXXM-G2025-0004

项目名称: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采购单位: 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
- 1.2 “卖方”为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设备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1,261,92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小写金额：1,261,92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



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378,576.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883,344.00，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付款材料。

4.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 126,192.00元），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退还方式：由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合同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小写：¥ 63,096.00元），剩余 50%（金额同上）自动转为合同标的质保金，待相应质保期满 3 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扣完的。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未按照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维修保养，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卖方应于确认好标的清单及技术细节即 2026 年 01 月 15 日之日起 30 天内将设备送达供货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第八条 验收及质保

8.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核实确认后方可发货。

8.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并邀请专业第三方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如验收不合格，卖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各种原因不合格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二次验收的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8.3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上门维修（卖方应于买方向其反馈质量问题的当日或次日到达买方指定位置进行维修，维修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如未按时完成维修、两次维修仍再次损坏或其他违约行为，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每次。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应赔偿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



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7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卖方均自愿按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给买方造成相应损失的，卖方自愿另行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3.2 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

买方：新沂市阿湖镇迎宾路阿湖镇人民政府院内

卖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柳家屯村村西



买方（签章）：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强

联系人：胡强

联系方式：15852070065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卖方（签章）：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路伟

联系人：赵路伟

联系方式：15949788218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目 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81045-HXXM-G2025-0004

签字日期: 2026-01-08

签字地点: 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

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81045-HXXM-G2025-0004]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应执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为确保买方项目高效保质顺利落地，在合同履行期间，为更好地达到项目实施的目标，如出现需要对中标方案中的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关键核心设备进行调整的，买方可以与卖方共同协商进行调整变更（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参与论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需积极配合买方做好方案的设计、调整、论证和执行，并且按照实际要求完成项目的落地工作。

对于卖方无偏离的技术参数，卖方应确保在质保期内（该质保期在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基础上均增加至三年）均超过或达到，否则买方有权按验收、质保及索赔条款维护买方权益。对于非国标的定制产品，如在产品定制标准、生产工艺、部署安装等环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买方意见为准，买方应对所提意见建议负责任。

7.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045-HXXM-G2025-0004]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胡强

开户银行：新沂农村商业银行黑埠支行

银行帐号：新沂市阿湖镇财政所 3203812201211000000959

卖方（签章）：诸城市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永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建国分行

银行帐号：15448901040009150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15日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第一章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去石机	1、处理能力：针对甘薯原料，处理量≥ 10 吨/小时，实际处理量与额定值偏差$\leq \pm 3\%$，满足生产线连续运行需求； 2、去石效率：对粒径$\geq 2\text{mm}$ 的砂石、石子等杂质，去除率$\geq 99\%$；处理后物料中杂质残留量$\leq 0.1\%$（按重量比计算），且无明显物料夹带损失（物料损失率$\leq 0.2\%$）； 3、能耗参数：主电机功率$\leq 1.0\text{kW}$，整机运行能耗$\leq 0.2\text{kW}\cdot\text{h/t}$（按额定处理量计算），符合 GB 18613-2020《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标准。 4、运行噪音：设备正常运行时，距机身 1m 处噪音$\leq 75\text{dB (A)}$，振动加速度$\leq 1.2\text{m/s}^2$，无异常抖动、异响，确保车间作业环境达标； 5、主体结构：设备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2\text{mm}$，表面抛丸处理（粗糙度 $Ra \leq 3.2\mu\text{m}$），无焊渣、无毛刺，外壳设置可拆卸式检修门（宽度$\geq 500\text{mm}$，高度$\geq 800\text{mm}$），门与外壳间采用食品级硅胶密封条密封，便于维护且防止粉尘外泄； 6、关键部件： 1）筛板：采用 304 不锈钢冲孔筛板，筛孔尺寸$\geq 25\text{mm}$，筛板厚度$\geq 3\text{mm}$，孔边做圆角处理（半径$\geq 1\text{mm}$），防止划伤物料； 2）振动电机：采用国标 YE3 系列高效节能三相异步纯铜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级； 3）排杂口设置防粉尘飞扬装置（如软连接防尘罩），材质为食品级 PVC，确保排杂过程中粉尘浓度$\leq 10\text{mg/m}^3$，符合车间卫生标准； 7、运行稳定性：设备连续运行 24 小时	1	无偏离

技术文件

鼎新·跨越·笃行·致远

第 1 页



		无故障，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6000h；筛体振动均匀，无局部跑偏现象（跑偏量≤3mm），风机运行无异常噪音、漏油情况； 8、环境适应性：可在环境温度 - 10℃-45℃、相对湿度≤85%（无冷凝）、粉尘浓度≤15mg/m³ 的车间环境下正常运行，低温环境（-10℃）启动无卡顿，高温环境（45℃）下电机温升≤80K； 9、辅助部件： 1）进料装置：配备倾斜式进料溜管（304 不锈钢材质，直径≥200mm，倾斜角度≥45°），溜管内壁光滑（粗糙度 Ra≤1.6 μm），防止物料堵塞，溜管顶部预留法兰接口，便于与上游物料仓或输送设备连接； 2）除尘装置：配备小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1500m³/h，过滤面积≥5 m²），滤袋材质为食品级涤纶针刺毡，除尘效率≥99.5%，确保设备运行时无粉尘外溢，除尘器与设备同步控制； 10、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2	食品烘干窑	1、产能指标： 批次烘干量：鲜甘薯（初始含水率 75%-80%）处理量 350-400kg/批，烘干后物料（目标含水率 18%-20%）产量 80-100kg/批。 2、日产能：支持 24 小时连续生产，日均烘干量≥2 吨（以鲜甘薯计），设备连续运行故障率≤0.5%/年。 3、物料适配：可处理甘薯条（2-5cm）、甘薯块（3-8cm）及甘薯渣，投料厚度≤200mm 时烘干均匀度无差异。	2	无偏离



		4、温度控制：40-120℃连续可调，针对甘薯宠物饲料优化，预设 38-45℃低温烘干曲线（防营养流失）及 50-60℃杀菌烘干曲线。 5、控温精度：±0.5℃，同批次物料温度差≤1℃，确保含水率偏差≤2%。 6、烘干室门采用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配备耐高温密封胶条，密封性能优异，热损失率≤3%。 7、配备 7 英寸彩色触控屏，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内置 10 种以上烘干程序（含甘薯专属程序），可存储 20 组自定义参数。 8、具备数据追溯功能，自动记录烘干温度、湿度、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数据可导出（Excel 格式），满足宠物饲料生产溯源要求。 9、具备过温保护（超温 10℃自动停机）、漏电保护（漏电流≤30mA 时跳闸）、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装置。 10、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3	皮带输送机	框架：采用 2mm 厚镀锌板一体折弯成型 电机：采用 2.2kw 纯铜电机搭配 RV 涡轮减速机 皮带：采用 8mm 厚 800 带宽橡胶人字纹皮带 环形硫化接口 支腿：采用 4*6 镀锌方钢焊接 料斗：加料斗，出料口，备注：加装变频器 尺寸：长 6m、宽 800mm	1	无偏离



4	皮带输送机	框架：采用 2mm 厚镀锌板一体折弯成型 电机：采用 1.5kw 纯铜电机 皮带：采用 8mm 厚 600 带宽橡胶人字纹 皮带环形硫化接口 支腿：采用 4*6 镀锌方钢焊接 料斗：加料斗，出料口 尺寸：长 6m、宽 600mm	1	无偏离
5	皮带输送机	框架：采用 2mm 厚镀锌板一体折弯成型 电机：采用 2.2kw 纯铜电机 皮带：采用 3mm 厚 800 带宽 PVC 裙边加 20mm 高格挡 料斗：加料斗，出料口 支腿：采用 4*6 镀锌方钢焊接，备注： 出料口加装强磁辊筒 尺寸：长 8m、宽 600mm	1	无偏离
6	单轴撕碎机	1、撕碎腔主体：采用 Q235B 钢板焊接成型，内衬 304 不锈钢护板（厚度≥6mm），耐腐蚀且易清洁，符合食品加工卫生要求； 2、撕碎刀盘/刀片：刀片材质为 DC53 高速钢，硬度≥HRC60，刀盘采用 45 号钢调质处理，抗冲击韧性好，刀片可单独拆卸更换。 3、进料斗/出料口：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3mm，进料斗内壁做防滑处理，出料口配备防溅挡板。 4、处理量：红薯干（含水率 10%-15%）处理量≥5t/h； 5、出料粒度：可通过调整刀盘间隙实现 2-30mm 无级调节，默认出料粒度 2-30mm，同批次物料粒度合格率≥95%。 6、主电机功率：≥15kW，采用国标铜线电机，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 F 级，节能效率符合 GB18613-2020 二级及以上标准； 7、刀盘结构：采用螺旋式刀盘布局，刀间距 5-20mm 可调，单刀盘刀片数量≥4 片，具备自清洁功能，防止甘薯黏液粘连； 8、能耗指标：处理 1 吨鲜甘薯耗电≤	1	无偏离

技术文件

鼎新·跨越·笃行·致远

第 4 页



		8kWh，比传统破碎机节能≥20%； 9、进料系统：进料斗有效容积≥0.5m³，配备气动翻板闸门控制进料速度，闸门开启度0-100%可调，防止进料过量导致堵料； 10、撕碎腔：腔体内径≥600mm，长度≥1200mm，配备推料装置（推料力≥10kN），确保物料与刀盘充分接触，破碎均匀； 11、安全防护：进料斗配备红外感应防护装置，当有异物伸入进料口时，设备立即停机；撕碎腔检修门配备安全联锁开关，开门即切断电源 12、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7	脉冲除尘器	1、风量处理能力： 1) 额定处理风量≥6800m³/h，可根据生产线粉尘排放量调节，调节范围±30%（通过变频风机实现）； 2) 实际运行风量与额定风量差≤±3%，确保各除尘点位负压稳定，无粉尘外逸； 3) 设备风阻≤1200Pa，在额定风量下运行时，不影响上下游设备（如去土机、破碎机）的正常排气与物料输送效率； 2、除尘效率 1) 对粒径≥0.5μm的粉尘，除尘效率≥99.9%；处理后出口粉尘浓度≤10mg/m³，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对生产线特有的甘薯淀粉粉尘（粒径0.1-5μm），捕集效率≥99.8%，避免淀粉粉尘堆积引发安全隐患（如粉尘爆炸风险）； 3) 设备漏风率≤2%（按额定风量计）	1	无偏离



算），确保除尘系统密封性，无外部空气漏入或内部粉尘泄漏。

3、滤袋配置

1) 滤袋材质：采用抗静电型聚酯覆膜滤料（表面 PTFE 覆膜），厚度 $\geq 0.8\text{mm}$ ，克重 $\geq 500\text{g/m}^2$ ，具备耐磨损、耐粉尘附着、易清灰特性，且适应 $\leq 18\%$ 的粉尘湿度；

2) 滤袋使用寿命：正常工况下（每天运行 20h，粉尘浓度 $\leq 20\text{g/m}^3$ ），滤袋使用寿命 ≥ 18 个月；滤袋破损率 $\leq 0.5\%$ / 年（按滤袋总数计算）；

4、清灰系统

1) 采用脉冲喷吹清灰，分室离线清灰设计（ ≥ 6 个清灰室），清灰时不影响整体除尘系统运行，确保风量稳定；

2) 脉冲阀：配备 ≥ 16 个电磁脉冲阀（推荐品牌：asco、淹没式脉冲阀），脉冲阀工作压力 0.4-0.6MPa，喷吹时间 0.08-0.15 s，喷吹间隔 10-60s（可通过控制系统精准调节）；

5、主体结构

1) 主体框架为钢结构（材质 Q235B，表面经防腐处理），框架承重 ≥ 1.5 倍自重，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晃动；

2) 脉冲阀箱设置在滤袋室顶部，采用密闭式箱体（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具备防雨、防尘、防腐蚀功能，保护脉冲阀及管路不受外界环境影响；

6、关键部件

1) 滤袋：除满足本参数“过滤系统参数”中材质要求外，滤袋边缘采用高温缝制工艺，缝线强度 $\geq 500\text{N}/50\text{mm}$ ，滤袋口配备弹性卡箍，确保与滤袋花板密封严密；

2) 滤袋骨架：采用 10mm 直径低碳钢丝焊接成型，表面经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8\mu\text{m}$ ），骨架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m}$ ，无毛刺、焊渣，避免损伤滤袋；骨架间距 $\leq 150\text{mm}$ ，确



		保滤袋展开后稳定无变形； 3) 滤袋室花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6\text{mm}$），花板开孔精度 $\pm 0.5\text{mm}$，孔间距偏差$\leq 1\text{mm}$，开孔边缘经打磨处理（粗糙度 $Ra \leq 3.2 \mu\text{m}$），确保滤袋安装后密封良好，无粉尘从孔间隙泄漏； 4) 灰斗：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3\text{mm}$），内壁光滑（粗糙度 $Ra \leq 1.6 \mu\text{m}$），灰斗底部配备手动检修门（尺寸$\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便于清理灰斗内堆积的粉尘 5) 主风机：采用离心式风机（材质 Q235B，叶轮表面经耐磨涂层处理，涂层厚度$\geq 0.2\text{mm}$），风机效率$\geq 85\%$；风机配备减震底座，减少运行时的振动传递； 7、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注：除尘面积为 245 m^2，进行现场安装，包括现场焊接，风管、除尘袋、收尘布置等，需安装 5 个收尘袋，约 3 米长 2 米宽 2 米高。		
8	振动筛	1、处理能力：额定处理量≥ 5 吨/小时（针对粒度 5-20mm 的甘薯颗粒），可根据生产线进料速度调节，调节范围 30%-110%（通过进料调节阀实现）； 2、筛分精度 1) 分级粒度：按“过细粉末（$< 3\text{mm}$）、合格颗粒（5-10mm）、过粗颗粒（$> 10\text{mm}$）”三级分级，配备三层筛网（分别对应 3mm、10mm 孔径）； 2) 筛分合格率：合格颗粒中混入过粗颗粒占比$\leq 2\%$、混入过细粉末占比$\leq 3\%$；过粗颗粒中合格颗粒占比$\leq 1\%$；过细粉末中合格	2	无偏离



颗粒占比 $\leq 0.5\%$;

3、电机防护等级 $\geq IP54$ ，绝缘等级 $\geq F$ 级，额定转速 1450r/min，激振力调节范围 5-20kN（可根据物料特性调整，避免物料跳料或堆积）；

4、主体结构

1) 机架材质为 Q235B 钢结构，表面经喷塑防腐处理（涂层厚度 $\geq 80\mu m$ ，耐盐雾腐蚀 $\geq 480h$ ），机架承重能力 $\geq$ 设备自重的 1.5 倍，运行时振动位移 $\leq 0.3mm$ ；

2) 振动系统与机架连接采用弹簧减震装置（材质为天然橡胶，直径 $\geq 80mm$ ，高度 $\geq 100mm$ ），减震效率 $\geq 85\%$ ，减少设备运行时对地面及周边设备的振动传递；

5、关键部件材质

1) 筛网材质：304 不锈钢（符合食品级要求），丝径 $\geq 1.2mm$ （3mm 孔径筛网）、丝径 $\geq 1.5mm$ （10mm 孔径筛网），抗拉强度 $\geq 520MPa$ ，延伸率 $\geq 20\%$ ；

2) 筛网结构：编织网（平纹编织），网面平整度误差 $\leq 2mm/m$ ，无断丝、破边，边缘经包边处理（包边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mm$ ），避免划手与物料挂挂；

3) 进料溜槽、筛分箱体、出料口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mm$ ），表面经拉丝处理，粗糙度 $Ra \leq 1.6\mu m$ ，无焊渣、毛刺、死角，便于清洁，避免物料残留；

6、安全要求：设备金属外壳、机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电气系统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漏电动作电流 $\leq 30mA$ ，动作时间 $\leq 0.1s$ ；

7、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 ≥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



		费及维修费。		
9	电动叉车	1、额定承载能力 1) 额定起重量≥ 3.5 吨（货叉处于标准载荷中心距时），载荷中心距$\geq 500\text{mm}$（适配常用周转箱与料斗尺寸）； 2) 最大起升高度$\geq 4500\text{mm}$（满足成品仓堆垛与设备高位进料需求），起升高度误差$\leq \pm 50\text{mm}$（在额定载荷下）； 2、运行性能 1) 行驶速度：空载行驶速度$\geq 12\text{km/h}$（前进 / 后退），满载行驶速度$\geq 8\text{km/h}$（前进 / 后退），速度调节平顺，无顿挫感； 2) 爬坡能力：满载时爬坡能力$\geq 15\%$（坡度角$\geq 8.5^\circ$），空载时爬坡能力$\geq 20\%$（坡度角$\geq 11.3^\circ$），满足车同内轻微坡度路段（如原料仓门口）通行需求； 3、电池配置 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密封性高，适配室内作业，无铅酸电池漏液风险），电池容量$\geq 160\text{Ah}$（额定电压 48V）； 2) 充电性能：支持常充电与快充模式，常规充电时间$\leq 8\text{h}$（充满至 100% 容量），快充模式下 1.5h 内可充电至 80% 容量； 3) 续航能力：单次满电后，满载连续作业时间$\geq 6\text{h}$（按每小时转运 10 趟，每趟行驶距离 100m 计算），电池循环寿命≥ 1500 次（衰减至额定容量 80% 前）； 4、驱动与控制 1)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额定功率$\geq 4.5\text{kW}$，峰值功率$\geq 8\text{kW}$，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绝缘等级$\geq \text{II}$ 级； 2) 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转向电机额定功率$\geq 0.8\text{kW}$，转向操作力$\leq 150\text{N}$，转向响应时间$\leq 0.5\text{s}$，操作轻便，降低驾驶员劳	1	无偏离



		动强度； 5、操作舒适性 1) 驾驶室：开放式驾驶室（适配室内作业，视野开阔），配备可调式座椅（前后调节范围$\geq 150\text{mm}$，靠背角度调节范围 $100^{\circ} - 120^{\circ}$），座椅下方配备减震装置； 2) 操作装置：操纵手柄集成前进 / 后退、起升 / 下降、前倾 / 后仰功能，手柄高度可调节（适配不同身高驾驶员），操作力$\leq 30\text{N}$；配备数字仪表盘（显示电量、速度、故障代码等信息，亮度可调）； 6、主体结构 1) 车架结构：采用整体式焊接车架（材质 Q345B），车架焊接处采用机器人满焊工艺，焊脚高度$\geq 8\text{mm}$，无虚焊、漏焊，车架抗弯强度$\geq 800\text{MPa}$，确保承载稳定； 2) 货叉架结构：货叉架立柱采用矩形钢管（截面尺寸$\geq 120\text{mm} \times 80\text{mm}$，壁厚$\geq 6\text{mm}$），表面经淬火处理（硬度$\geq \text{HRC}45$），货叉架升降导轨配备耐磨滑块（材质为高分子聚乙烯，摩擦系数≤ 0.15），减少升降时的摩擦损耗； 7、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10	叉车搬运属具	1、需完全适配配备的电叉车（额定起重量 2000kg，货叉插入宽度需与该型号叉车原厂货叉间距匹配，插入深度$\geq 300\text{mm}$，连接结构符合叉车属具通用安装规范）； 2、基本参数 1) 斗体有效容积：$\geq 1.0\text{m}^3$（按物料堆积密度 $1.2\text{t}/\text{m}^3$ 计算，单次额定承载重量$\geq 1200\text{kg}$，与叉车额定起重量匹配，预留安全	2	无偏离



余量)；

2) 斗体厚度：斗体底部厚度 $\geq 6\text{mm}$ ，侧壁厚度 $\geq 5\text{mm}$ ，斗口边缘厚度 $\geq 8\text{mm}$ （增强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

3) 翻转角度：最大翻转角度 $\geq 110^\circ$ （确保斗内物料完全卸料，无残留，残留量 $\leq 0.5\%$ ）；

4) 翻转速度：翻转时间 $\leq 8\text{s}$ （从闭合状态翻转至最大角度），回落时间 $\leq 6\text{s}$ （从最大角度回落至闭合状态），速度可通过液压阀调节；

5) 卸料方式：液压驱动自动翻转卸料，支持在叉车静止或缓慢移动（速度 $\leq 3\text{km/h}$ ）时卸料，卸料方向可左右调节（调节范围 $\pm 15^\circ$ ）；

3、斗体结构

1) 斗体材质：采用 Q345B 高强度钢材（抗拉强度 $\geq 51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345\text{MPa}$ ），表面经喷砂除锈后喷涂耐磨防腐涂层（涂层厚度 $\geq 0.2\text{mm}$ ，硬度 $\geq \text{HRC}60$ ，耐磨性能 $\geq 150\text{OHV}$ ）；

2) 防扬尘设计：斗口配备可折叠防尘挡板（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挡板高度 $\geq 150\text{mm}$ ，卸料时可自动折叠，非卸料状态可闭合防尘扬尘。

4、连接与翻转机构

1) 货叉连接结构：配备货叉插入槽（数量 2 个，间距 300-600mm，适配叉车货叉尺寸），插入槽材质为 Q345B 钢材（厚度 $\geq 10\text{mm}$ ），内部焊接加强筋（间距 $\leq 200\text{mm}$ ），防止变形；

2) 翻转机构：采用双连杆翻转结构（材质 45 号钢，表面淬火处理，硬度 $\geq \text{HRC}50$ ），连杆与斗体、油缸连接采用高强度销轴（直径 $\geq 25\text{mm}$ ，材质 40Cr，表面镀锌防锈），销轴配合间隙 $\leq 0.3\text{mm}$ ，翻转无卡顿、异响；



		5、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11	2.5 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锅筒/炉胆：采用 Q345R 锅炉专用钢板，厚度≥12mm，符合 GB/T 713-2014 标准，经探伤检测无焊接缺陷。 2、炉排：采用耐热铸铁材质，耐高温≥1200℃，承重≥500kg/m²，防腐蚀且便于除渣。 3、蒸汽管道接口：304 不锈钢材质，公称直径≥DN100，密封面采用金属石墨垫片，无蒸汽泄漏。 4、外壳：彩钢板+保温层结构，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厚度≥100mm，表面温度≤50℃（运行时）； 5、额定蒸发量：2.5t/h，蒸汽产量波动≤±5%，满足生产线峰值用汽需求（蒸汽产量≤2.8t/h）； 6、蒸汽参数：额定工作压力 0.8MPa（可调节范围 0.4-1.0MPa），蒸汽温度 170-184℃，蒸汽干度≥98%，无带水现象； 7、启动时间：冷态启动至产生额定参数蒸汽时间≤40 分钟，热态启动≤20 分钟，适应生产线间歇或连续运行； 8、燃料消耗量：生物质颗粒（热值 4200 kcal/kg）消耗量≤600kg/h； 9、燃烧方式：机械往复炉排燃烧，配自动送料装置，送料量 0-800kg/h 可调，燃烧充分无黑烟。 10、锅筒结构：采用双炉胆或三回程结构，受热面积≥25 m²，换热效率高，减少热损失。 11、进料系统：配备密闭式料仓（容积	1	无偏离



		≥1.5m³)、螺旋送料机(功率≥2.2kW),送料均匀无卡料,料仓配备料位计及低料位报警功能。 12、出渣系统:采用自动刮板出渣机,出渣量与送料量联动控制,渣斗容积≥0.8m³,配备密封式排渣门,防止粉尘外溢。 13、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12	RO反渗透净水机	1、接触水部件:预处理罐、RO膜壳、产水管道、储水罐等均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或UPVC食品级材质,符合GB 4806.9-2016及GB 4806.6-2016标准,无重金属溶出及异味迁移。 2、RO膜:采用进口陶氏或海德能苦咸水反渗透膜,膜材质为芳香族聚酰胺,具有高脱盐率及抗污染性能。 3、设备机架:采用304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表面拉丝处理,防腐防锈,承重量≥500kg。 4、额定产水量:2m³/h(在进水水温15-25℃、压力0.3MPa标准工况下),实际产水量波动≤±5%,满足生产线峰值用水需求(峰值用水量≤2.2m³/h)。 5、水回收率:≥75%,采用浓水回流设计,减少水资源浪费,符合节水要求。 6、连续运行能力:支持24小时连续运行,设备连续运行72小时后,产水量及水质指标下降≤3%,无故障停机现象。 7、运行功率:主机功率≤3kW(含高压泵、增压泵等),储水罐配套水泵功率≤0.75kW,单位产水能耗≤1.5kWh/m³; 8、高压泵参数:采用不锈钢多级离心	1	无偏离



		泵，流量$\geq 2.5\text{m}^3/\text{h}$，扬程$\geq 150\text{m}$，工作压力稳定，噪音$\leq 70\text{dB}$； 9、配置顺序：石英砂过滤器（容积$\geq 50\text{L}$，填充石英砂粒径$0.5\text{--}2\text{mm}$）$\rightarrow$活性炭过滤器（容积$\geq 50\text{L}$，填充椰壳活性炭）$\rightarrow$精密过滤器（过滤精度$5\mu\text{m}$，滤芯为聚丙烯材质，可更换），实现泥沙、余氯、有机物等杂质的多级去除； 10、膜组件：采用8040型RO膜，数量≥ 2支，单支膜产水量$\geq 1\text{m}^3/\text{h}$，膜壳为不锈钢材质，承压$\geq 3\text{MPa}$，配备膜壳压力表及取样口； 11、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 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13	气泡清洗池	1、池体主体：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2.0\text{mm}$，符合GB 4806.8-2016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抗甘薯汁液腐蚀，内壁光滑无死角。 2、出料方式：采用不锈钢输送带进行输送； 3、配备1台食品级不锈钢离心水泵和1台涡轮风机，单台流量$\geq 50\text{m}^3/\text{h}$，扬程$\geq 15\text{m}$，实现水流喷淋与池内水循环双重清洗； 4、输送带速度：$0.5\text{--}2\text{m}/\text{min}$可调，通过变频电机控制，适配不同进料量及清洗需求，运行噪音$\leq 75\text{dB}$。 5、池体尺寸$\geq 11\text{L}$。 6、长$\times$宽$\times$高：$120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2	无偏离
14	糖浸桶	1、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2.0\text{mm}$进行加工； 2、长$\times$宽$\times$高：$1220\text{mm} \times 1220\text{mm} \times$	16	无偏离

技术文件

鼎新·超越·笃行·致远



		800mm:		
15	烤车	1、采用 40×4 不锈钢角钢+直径 12mm 圆钢焊接拼成; 2、整体 13 层; 3、长×宽×高: 1200mm x 1100mm x 1900mm;	33	无偏离
16	网盘	1、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焊接拼成; 2、长×宽×高: 1000mm x 560mm x 25mm;	900	无偏离
17	煮锅	1、锅内配置直径为 32×3 不锈钢元件进行加热; 2、配置≥1700kg/h 疏水阀进行节能加热减排; 3、主体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进行制作, 锅内壁厚度≥2.5mm、锅底厚度≥4.0mm。 4、锅沿采用直径 25mm×2.0mm 圆钢进行加强加固; 5、直径×高: 1300mm×900mm;	3	无偏离
18	吊篮	1、采用 304 冲孔板、不锈钢圆钢进行焊接拼成; 2、直径×高: 1100mm × 600mm;	4	无偏离
19	不锈钢螺旋杆上糖机	1、上糖机长度 3100mm×管径 165mm; 2、配备≥55KW 减速机、搅拌器, 加热方式底部盘、侧边盘管;	1	无偏离
20	糖水锅	1、糖水锅圆直径 2000mm×高度 1000mm; 2、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2.0mm 进行加工;	1	无偏离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质保延期承诺函

致：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

我方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贵单位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投标的单位，就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全部设备，郑重作出以下质保期承诺：

我方承诺，针对本次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中采购的所有设备，在满足相关验收标准、正常安装调试及规范使用的前提下，质保期在原有 1 年的基础上，额外延长 2 年，即最终质保期为 3 年。

在上述延长后的质保期内，我方将严格履行质保责任，对设备因制造、设计、材料等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或损坏，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相关服务，并确保响应及时、服务到位，保障项目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生效，若我方有幸中标，本承诺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赵伟超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符合条件

鼎新·跨越·笃行·致远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045-HXXM-G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备注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261,920.00	
总价（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报价包括产品价、运费、安装调试、维修费、配件费、保险、培训、售后服务、办理车辆登记费用、招标代理费、验收、投标人的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盐城市中伟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伟赵
印路

符合条件

鼎新·跨越·笃行·致远



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阿湖镇甘薯深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045-HXXM-G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去石机	QSC-10	河北宝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7600	57600
2	食品烘干窑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套	2	78000	156000
3	皮带输送机	定制 (尺寸：长 6m、宽 0.8m)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12000	12000
4	皮带输送机	定制 (尺寸：长 6m、宽 0.6m)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12500	12500
5	皮带输送机	定制 (尺寸：长 8m、宽 0.6m)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5000	25000
6	单轴粉碎机	800 型	河南永顺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1800	71800
7	脉冲除尘器	JY-30	邹平县境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15000	115000
8	振动筛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套	2	35000	70000
9	电动叉车	CPD-35	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68000	68000
10	叉车搬运属具	定制	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2	6000	12000
11	2.5 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QXL2.5	周口市远大太康锅炉有限公司	套	1	178000	178000
12	RO 反渗透净水机	2T/h	河南五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5000	25000
13	气泡清洗池	定制 (长：12m)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80000	160000
14	糖浸桶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个	16	1880	30080

符合条件

鼎新·跨越·笃行·致远



15	烤车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个	33	1920	63360
16	网盘	定制 (6mm 304 不锈 钢圆棒)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个	900	150	135000
17	煮锅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个	3	4100	12300
18	吊篮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个	4	1300	5200
19	不锈钢螺旋杆 上糖机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个	1	38080	38080
20	糖水锅	定制	诸城市中鲁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个	1	12000	1200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261,920.00		

投标人 (电子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伟赵
印路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总价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华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符合条件

鼎新·跨越·笃行·致远

